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6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王怡仁

債 務 人 林柏宏即林永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陸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時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陸拾柒元，及
03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4 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6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7 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8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5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